(A 表) 銘 傳 大 學 大 陸 地 區 修 讀 科 目 規 劃 表

(Form A) Ming Chuan University Overseas Study Schedule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制別Program | □大學部Undergraduate□碩士班Master’s | 出國修課期間Overseas Study Period | 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|
| 班級Class |  學系 年級 班Department Year Class | 學號Student ID No. |  | 姓名Name |  | 手機Cell phone No |  |
|   |  |  |  |  適用架構：( )年 請特別留意自己入學的年度課程有甚麼規定 |
| 修課學校名稱Name of the Institution for Overseas Study:大學交換學校全名 |
| 課 程 名 稱Course Name (in full)（不 得 簡 稱） | 每週授課時數Hours of Class// week | 授課週數Total Weeks of Class | 學期數Semester | 學分數Number of Credits |
| 大陸交換學校 課程名稱(英文或中文) | 大陸地區學校 | 大陸地區學校 | □上Fall□下Spring | 大陸地區學校 |
| 舉例：廣告學 | 2 | 18 | ■上Fall□下Spring | 2 |
|  |  |  | □上Fall□下Spring |  |
|  |  |  | □上Fall□下Spring |  |
|  |  |  | □上Fall□下Spring |  |
|  |  |  | □上Fall□下Spring |  |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以下注意事項可以刪除無需列印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。
2. 本校針對大陸地區部分學校上課時數與本校不盡相同，學分計算放寬授課滿14-18小時為1學分。

3.課程名稱欄位自行增減

4.紅字部份自行刪除，填入正確資料。
5.填寫A表課程除參考個人網路初選外，並把握在校期間和系秘書溝通，於6/30前繳交。

6.到交換學校報到或取得正確的課表後，根據A表找相關課程，選課確認後再進一步修正填入B表。
7.以下表單，完成後都請同時發送彩色pdf電子檔案給系秘書和我，主旨請用【106-1赴大陸某校某人】A表或B表或C表。且只要用同一封主旨的信件回覆郵寄就好。
(A表)銘傳大學大陸地區修讀科目規劃表
(B表)銘傳大學大陸地區修讀科目抵免學分申請單
(C表)銘傳大學大陸地區修讀科目授課時數證明